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因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融资额度基础上，向各家金融机构追加申请融资额度，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 （1） 同意华信保理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同意华信天然气香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内存外贷、内保外贷等，授信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由本公司或华信保理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
- （3） 同意华信天然气香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由本公司或华信保理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

以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向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美元 3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余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勇先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储备充足的可用资金额度，维系与各融资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在充分评估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的财务安全和利息成本负担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获取授信后会视实际需求适当提用，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持续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夯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